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悲鸿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

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